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根據第 13.51B(2)條和第 13.51(2)(s)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和第 13.51(2)(s)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吳永鏗先生（「吳先生」）的裁決，吳先生為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該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放的新聞稿，該委員會就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該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吳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吳先生須繳付罰款七萬港元予該公會。此外，吳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共港幣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四角。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吳先生資料變更有關之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位董事，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